

吾學錄

冊一

吾學錄

文

四部備要

史部

上海中華書局據廣州刻

本校刊

桐鄉 陸費達 總勘

杭縣 高時顯 輯校

杭縣 吳汝霖 校

丁輔之 監造

吾學錄初編自敘

國家制作大備垂二百年同軌同倫而荒陬僻壤於冠婚喪祭之禮尚有沿前明之舊徇時俗之陋者蓋以官民禮制具載

大清會典而卷帙浩繁不能家有其書以爲率循之準道光四年增輯

大清通禮頒發直省刊刻流布八年復

命內外各衙門將民閒應用服飾及婚喪儀制查照會典刊刻簡明規條務使家喻戶曉則有所率循矣然條教之式或久而輒忘通禮全書或讀而未能全會蓋有待於學者也榮光年二十奉母諱先資政公取世所傳家禮辯定授之其書作於宋辯於明竊意

國朝制度未必盡如此迨二十六歲通籍官中外者三十年三度蒙

恩歸省鄉人以四禮來質者必舉會典所載應之質者往往於字句內疑信參半未能盡行益歎舊俗之錮人已深一時驟難轉移而

當代典禮之切於人生日用者亟應詳攷而深繹也道光戊子奉父諱既葬

廬墓於白雲山之北敬取

大清會典通禮刑部律例五部則例學政全書等書於人心風俗之所關政教倫常之衆著者手自節錄兩載遂竟其業庚寅服闋入都蒙

恩授湖南布政使不數月升本省巡撫因延寧鄉舉人黃君本驥至署公餘之暇出所錄者相與攷訂論次以及門陳子傳均家第彌光任校讎之事一載有餘遂成此書歷代以來所因者宜遵所革者宜改悉以官書爲定凡乘輿服物

郊

廟大祀不敢載入蓋專爲官民法守而言謹分別門類各加案語首典制尊朝廷也其餘照

功令所頒以事之大小重輕爲序次政術次風教次學校次貢舉次戎政次仕進次制度次祀典次賓禮次昏禮次祭禮次喪禮禮以齊民法以防民也以律例終焉爲門十有四爲卷二十有四夫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襲

禮時爲大況我

朝秩敘之精損益之善乎昔之論禮者如元鄭泳之家儀明宋纁之四禮初藁呂維祺之四禮約言皆雜采禮書以意爲之成一家言使閱者不知其人爲何代之人禮爲何代之禮自用自專榮光不敢也而以一代之人爲一代之書者如唐吳兢之貞觀政要張九齡之六典宋彭百川之太平治蹟統類元闕名之典章前集明馮應京之經世實用所紀皆大政事我

朝

列聖相承文謨武烈炳如日星豈私家紀載所能闡揚萬一尤恐傳習失據挂漏滋多所謂賢者識其大者榮光未逮也榮光之錄此初編者竊以生今之世爲今之人使居官行事先有以自立而於里俗之趨向夫婦之知能或不無少裨焉冀以上佐

國家道一風同之治云爾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

大清道光十有二年歲次壬辰秋九月

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

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兼署湖廣總督南海吳榮光撰

蘇州府大興縣

吾學錄初編凡例

一是錄分十有四門爲卷二十有四凡所徵引悉以官書爲綱所有推闡互證之說歸入謹案附於逐條之後於官民所應知者編錄特詳

一

大清會典及事例圖說爲書凡千一百三十二卷成於嘉慶二十三年

大清通禮爲書五十四卷成於道光四年

皇朝典禮備載二書第會典卷帙浩繁民閱不能盡見今約爲是錄以便通行惟風教門鄉飲酒條引用學政全書喪禮門喪服各圖及律例一門引用刑部律例此外閒及各部則例所引典禮律例各條皆用方畫標明書目如前條既引會典以後各條仍引會典但以圓圈爲隔不復另標書目以免繁複如本條文義未竟而中閒必加案語始明者則於本條本句後加以謹案其另起一行接錄前文則不復加圈以完原書章節之舊

一每門中各總目內分有子目者於總目下注明子目仍以子目冠各條之首其無子目者則以另行爲別

一典禮律例各條皆照官書之例低二格加謹案處皆另行低三格又喪禮門之墓誌銘式及改葬儀喪祭通論所引各家之說非官書所有者亦低三格

一恭遇

列聖

皇上

朝廷

國家等字皆正文擡寫小註空格以昭敬謹其祠廟神號等字則正文小註皆以空格致敬惟祀典門內各壇廟標目處無格可空仍用擡寫又如
先師廟空二格 文廟空一格學宮不空格 先蠶廟空二格
蠶神祠空一格皆用會典之例又如 雲雨風雷之神 關帝

文昌會典皆空一格通禮皆空二格通禮成書在後今從通禮○
刑部律目律文律註遇有應擡寫之處概用直書惟條例計格另擡今
遵會典事例律目律文條例概用擡寫律註空格

一此錄竊自附於移風易俗之書而正己方能正人以身率教莫先於尊
朝典曰朝賀曰迎

詔班朝之制也曰朔望行香曰受朔曰迎春曰耕藉曰救護日月涖官之制也
爲典制之目七

一政令出自

朝廷首以養民爲重典章不習則譏無術今以著養民之本者曰戶籍曰農
務曰津梁曰倉儲佐養民之不逮者曰荒政曰惠卹爲政術之目六

一旣養則教莫先於民曰宣講

聖諭曰鄉飲酒禮曰

旌表事例爲風教之目三○鄉飲酒禮以學政全書爲詳今錄所載儀注以便

奉行其坐次一圖則以會典爲據而作樂歌詩二節爲全書所遺則仍以通禮及會典補之

一旣厚民風尤當正士習曰訓士條教曰整飭士習曰釐正文體曰頒發書籍曰書院爲學校之目五

一鄉會試爲掄才大典而特科徵辟尤爲多士之榮遇故並及之曰鄉試燕曰會試燕曰

恩榮燕曰會武燕曰釋褐禮曰重赴鹿鳴燕曰重赴瓊林燕曰博學鴻詞曰保舉經學曰

召試曰

欽賜舉人曰

欽賜進士曰世襲博士曰孝廉方正曰山林隱逸爲貢舉之目十有五

一養兵所以衛民有文事不可無武備近日疊奉

諭旨訓練軍馬誠安不忘危之要務也練在平日用在臨時賞在事後曰講武

曰巡閱曰軍令曰敘功給賞爲戎政之目四

一文武進身必謹其始曰出身曰官階曰封典曰世爵曰贈蔭曰

恩蔭其途備矣曰更名復姓曰出繼歸宗曰告終養曰告假亦出處之所係也
故附及之爲仕進之目十

一等威不辨不足以正官常而式民俗曰冠服曰儀衛曰軍裝曰房屋曰
權量爲制度之目五○違

制之罰別見律例門內喪服制度別見喪禮門內

一國之大事在祀而

大祀非官民所及今錄直省通祀者三曰

社稷曰

先農曰

神祇

所在專祀者五曰

風神雷神曰

嶽鎮海瀆神曰

名山大川

神曰 龍神曰

先蠶直省通祀者二曰

火神曰

城隍神附

祀者一曰厲又

京師直省通祀者三曰

先師曰

關帝曰

文昌直省專祀者

五曰 禦災捍患諸神曰

歷代帝王陵寢曰名臣忠節曰賢良曰

昭忠爲祀典之目十有九〇

先師廟祭器祭品樂器樂章視他廟

特加詳載俾習禮者得所攷據焉又直省無稽之祭甚多其流至於長

奸聚黨實爲人心風俗之害於

榮光

所親見者指出一二爲戒詳案於

方祀各條之後其未經見聞者正復不少總之不在祀典者皆謂之淫祀可也

一官協寅恭民知禮讓莫不始於相見在官者曰京官相見曰外官相見其附及者曰行文公式在民者曰師弟子相見曰賓友相見曰卑幼見尊長爲賓禮之目六

一冠統於昏爲正家之始六禮古儀及宋儒家禮時代既殊習尚亦異鄉曲風俗言人人殊鄙陋益甚而富豪大族但務侈費或有陷於僭越而不自知者今遵通禮攷定曰品官昏曰庶士昏曰庶人昏爲昏禮之目三〇先正格言附案各條之後於戒奢崇儉之本三致意焉

一報本返始以誠非以文也然無儀文何以自致其誠儀節等殺古今不同世俗之不講久矣今遵通禮攷定曰品官家祭曰庶士寢薦曰庶人寢薦附以祭禮通論爲祭禮之目四○廟制祭器寢薦各圖並遵通禮繪入使人一目瞭然

一經傳所載惟喪禮特詳然生今返古聖人所譏其非

皇朝定制雖有古儀無足遵守今以通禮喪服制度爲品官士庶所同者敬錄於前而以刑律服制各圖附焉且以通禮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別爲一圖附焉歷代沿革卽分繫於通禮服制之內以見我

朝取擇之精其次爲品官士庶喪儀次第節目悉以通禮爲據而事例之可

附見者則參以會典仍附謹案於各條之後是錄託始於

榮光

居廬讀

禮之時故喪儀攷案視他門爲獨詳至於

國朝諸家之論擇其醇者另編於後而前代舊說今昔異宜概不徵採曰喪服制度曰服制圖曰服制沿革曰品官喪曰庶士喪曰庶人喪附以喪

禮通論爲喪禮之目七

一 榮光

刑曹七年外官五省竊見誣告尊長尊屬親屬相姦甚至拜盟結會之案擬以徒流斬絞而本犯多不知致罪之由非甘於犯法也使平日能以律例講明曉諭斷不至此今以現行律例中人所易犯者曰名例律曰吏律曰戶律曰禮律曰兵律曰刑律曰工律爲律例之目七○留心民事者倘能分布里甲隨時宣解俾家喻戶曉犯法日稀亦象魏懸書之意非爲聽斷之用故但舉其大綱焉

一通禮昏喪祭三門皆以品官庶士庶人分類其昏喪以七品以上爲品

官八品以下及生監爲庶士惟祭則以九品以上及在籍之進士舉人

視七品

恩拔歲副貢生

視八品

皆爲品官以貢

謂例貢生

監生員有頂帶者爲庶

士

優貢生亦得視八品官農官耆老雖有頂帶祇屬庶人

蓋八九品官皆得立廟不得併入寢薦

故特變其例但八九品官祭用豚肩不特殺可謂之薦不得爲祭通禮以其有廟而附及之耳

一世俗祀神祭祖見尊長及弔喪皆以四拜爲禮而喪奠亦有行三獻禮者皆本於坊闕傳刻之文公家禮非

本朝之制亦非家禮原本所有不可從也通禮儀注於祀神則有三叩六叩

九叩之別官民家祭及屬官見長官皆行三叩禮卑幼見尊長及弔喪

家奠皆再拜無用四拜者

周禮太祝辨九拜八曰褒拜註謂再拜也祀神用之二程全書云家祭亦當以再拜爲禮

今人事生有四拜者蓋中閒有問安之事故也死而問安卻是瀆神明田氏藝衡云古者郊祀天地止於再拜神雖尊禮不可加也今子弟於父兄用四拜非禮也據此則四拜之禮古儀所無謹查通禮吉凶賓嘉皆無用四拜者昏禮父醢子亦再拜惟會典釋褐禮諸進士見祭酒司業曾入監者升露臺四拜未入監者露臺下再拜蓋未入監者再拜謁師之正禮也曾入監者視未入監者加兩拜即程子所謂問安及謝師之禮在也四拜非謁師常禮故通是編於拜跪之節悉遵通禮閱者禮太學見師長亦止以再拜爲禮

審之

卷之四
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